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貸與總額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四項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且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七年為限。

- 六、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七、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且未達第九條第二項之公告標準。
- 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九、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因事實需要，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申請展期，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重新辦妥展期手續。
- 二、展期僅一次，展期期間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展期僅一次為限，其展期期間依第二條第五項所規定之。
- 三、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稽核作業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

- 一、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87年3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